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0年10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19〕222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至10月组织完成评定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任组长和副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全体辅导员、教学秘书任组员，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苍 海

副组长：殷泽锋

组 员：栾乐萌 宋丹黎 高静怡 李 显

郭 南 王适娴 林 孟

1. **基本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参评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科生国家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四）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

（五）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六）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年每人5000元。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依据学校下达我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选。

|  |  |
| --- | --- |
| **年 级** | **名额分配** |
| 2017级本科 | 8 |
| 2018级本科 | 4 |
| 2019级本科 | 3 |
| 合 计 | 15 |

**第六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时学生需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无需提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二）获得当年学校优秀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报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并进行公示后，学院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年级依据学院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初审、评审等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建议获奖学生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学院上报的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核，报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11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